



412794 S-2021



开封力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KLS 0003S-2021

茶提取液

2021-11-19 发布

2021-11-19 实施

开封力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开封力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开封力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旭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晨、孟依、张晓峰、翁少伟、陈建华。

H N

Q B

茶提取液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茶提取液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茶叶（红茶、绿茶、乌龙茶、白茶、黄茶、黑茶、茉莉花茶、茉莉红茶、桂花茶中的一种）和水为原料，经浸泡、拌料或粉碎等预处理，经水提取、过滤，加入或不加入食品添加剂[维生素 C（抗氧化剂）、柠檬酸、D-异抗坏血酸钠、碳酸氢钠、碳酸钠、单，双甘油脂肪酸酯、甘油、阿拉伯胶、黄原胶、辛烯基琥珀酸淀粉钠中的一种或多种]，再经杀菌、灌装、包装而成的非即食类食品工业用茶提取液。

按使用的茶叶原料不同，茶提取液分为：红茶提取液、绿茶提取液、乌龙茶提取液、白茶提取液、黄茶提取液、黑茶提取液、花茶提取液。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 2.1.1 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2.1.2 红茶应符合 GB/T 13738.1、GB/T 13738.2 或 GB/T 13738.3 的规定。
- 2.1.3 绿茶应符合 GB/T 14456.1 的规定。
- 2.1.4 乌龙茶应符合 GB/T 30357.1 的规定。
- 2.1.5 白茶应符合 GB/T 22291 的规定。
- 2.1.6 黄茶应符合 GB/T 21726 的规定。
- 2.1.7 黑茶应符合 GB/T 32719.1 或 GB/T 22111 的规定。
- 2.1.8 茉莉花茶应符合 GB/T 22292 的规定。
- 2.1.9 桂花茶应符合 GH/T 1117 的规定。
- 2.1.10 茉莉红茶应符合 GH/T 1297 的规定。
- 2.1.11 辛烯基琥珀酸淀粉钠应符合 GB 28303 的规定。
- 2.1.12 维生素 C 应符合 GB 14754 的规定。
- 2.1.13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235 的规定。
- 2.1.14 D-异抗坏血酸钠应符合 GB 1886.28 的规定。
- 2.1.15 碳酸氢钠应符合 GB 1886.2 的规定。
- 2.1.16 碳酸钠应符合 GB 1886.1 的规定。
- 2.1.17 单，双甘油脂肪酸酯应符合 GB 1886.65 的规定。
- 2.1.18 甘油应符合 GB 29950 的规定。
- 2.1.19 阿拉伯胶应符合 GB 29949 的规定。
- 2.1.20 黄原胶应符合 GB 1886.41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取一定量混合均匀的被测样品置 50mL 无色透明烧杯中, 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 鉴别气味, 品尝滋味, 检查其有无异物
性状	液体	
滋味、气味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特征, 无异味, 无异臭	
杂质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2.3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污染物限量

项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 (以 Pb 计), mg/L	≤ 0.2	GB 5009.12

注: *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2.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mL	5	2	10 ²	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mL	5	2	1	10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霉菌, CFU/mL	≤	20			GB 4789.15
酵母, CFU/mL	≤	20			GB 4789.15
沙门氏菌, /25mL	5	0	0	—	GB 4789.4

^a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和 GB/T 4789.21 执行。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

2.7 其它要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H N

Q B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茶叶（红茶、绿茶、乌龙茶、白茶、黄茶、黑茶、茉莉花茶、茉莉红茶、桂花茶中的一种）和水为原料，经浸泡、拌料或粉碎等预处理，经水提取、过滤，加入或不加入食品添加剂[维生素 C（抗氧化剂）、柠檬酸、D-异抗坏血酸钠、碳酸氢钠、碳酸钠、单，双甘油脂肪酸酯、甘油、阿拉伯胶、黄原胶、辛烯基琥珀酸淀粉钠中的一种或多种]，再经杀菌、灌装、包装而成的非即食类食品工业用茶提取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制订了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

本标准中的维生素 C 仅作为抗氧化剂使用。

本标准不涉及 GB 2760 中表 A.3 所涉及的产品类别。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开封力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